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根据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报告时间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系统的总结和反应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旨在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履行状况，以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前身为北仑热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4 年，公司在完成 10 送 10 转增 5 派 1.25 元的年度分配方案和非公开定向增发 32,693 万股后，总股本增加至 74,693 万股。2019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增加至 108,669.5511 万股。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41,165.25 万元，同比增长 30.61%；实现利润总额 19,649.35 万元，同比下降 38.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915.46 万元，同比下降 45.88%。

二、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观

公司上市以来，一贯高度重视健全、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所有者、公司法人、经营者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保障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在推进公司体

制、机制、管理创新的同时，不断加强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准则的透明度，持续推进高质量的企业管治。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努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作为一家公众性上市公司，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己任，在经营发展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可持续发展及科学发展观，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实经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

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保护股东权益

1、完善治理结构，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在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即勤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在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在媒体跟踪、投资者问题

分析、投资者调研等方面加大关注力度，及时掌握媒体、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的重点，以便及时化解信息不对称风险；对于投资者的电话问询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的问询，及时予以解答；对于媒体发布或转载的相关报道进行及时的澄清公告。

2019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共发布临时公告 81 份。

3、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章程》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和决策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74,693 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9,297,380.00 元（含税）。

公司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 红 年度	每 10 股 转 增 数 (股)	每 10 股 送 红 股 数 (股)	每 10 股 派 息 数 (元) (含 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2018	0	0	0.66	49,297,380.00	154,456,826.28	31.92
2017	0	0	0.40	29,877,200.00	95,989,916.21	31.13
2016	0	0	0.35	26,142,550.00	83,989,254.04	31.13

（二）维护职工权益

公司依法落实职工的福利待遇，督促企业保证职工平均工资历年

有增加。上半年召开职代会通过《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女职工专项权益保护协议》以及《企业年金方案》等。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的作用，及时补选了职工监事。构建以普惠为重点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时刻把职工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以困难职工帮扶为基础平台，实现送温暖、病灾喜三必访、职工医疗互助等普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把“家文化”和“五送关爱活动”根植到每位职工心中。严格按照规定分批组织职工疗休养和开展职工体检。

公司工会 2019 年顺利通过了“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宁波市五星级活力工会”复评。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被评为“北仑区学习型企业”、顺利通过“北仑区四星级活力工会”复评；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被中共罗埠镇委员会、罗埠镇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控股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被评为“余姚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合格企业”、余姚市“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三）关注两个“安全”

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廉政安全 and 生产安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公司认真落实廉政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安全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019 年公司深入基层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基层企业自查自治隐患；在标准化自评小组带领下，公司 2019 年自评工作顺利完成，安全标准化体系得到完整有效的运行；同时公司继续委

托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外部审计，下属多家公司完成第三方安全标准化复评工作，其中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通过集体努力，公司全年未发生人员廉政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与设备事故。

（四）推进节能减排

2019 年，公司加大环保资本性支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五家生产型子公司中，环保投入总额 3,082.4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7.41 万元，新增费用主要为环保设备新增和改造的投入。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的条件下，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50mg/m³。全年实现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节能改造，提高经济效益。2019 年，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热水蓄热项目，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投入 350 万元扩建热除盐水箱扩建项目，充分利用夜间富余的低品质蒸汽储热，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实现节能降耗，同时提高白天对外供热能力。

（五）支持慈善事业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社会公益活动。2019 年暑假，宁波热电团委志愿者以民工子弟学校——灵峰

小学为试点，举办第一届“臻善学堂”活动，为暑期留守在学校的“候鸟”们营造更加丰富多彩的暑期生活。公司 2019 年 5 月向宁波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指挥部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用于援疆指挥部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同时公司向四明山卢田村捐赠 3 万元，落实村企结对文件精神，推进党建共建工作。

另外，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子公司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余姚市慈善总会捐赠 5 万元；子公司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向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湖沿村、宋家畈村、慈善总会捐赠 4 万元，用于村敬老、帮扶及慈善总会其他救助；子公司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向丰城市铁路镇政府捐赠 3 万元，用于丰城市建设发展。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妙林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